

股票代號：2247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Pan German Universal Motors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3樓 群益金融大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6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肆、附錄	34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0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3樓群益金融大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年度營業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第三案：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2. 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1,250,000元，佔獲利（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約0.1%（以現金方式發放）及董事酬勞計13,000,000元，佔獲利約1.05%。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9～1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董事會決議通過造送之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如附件一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及第15～32頁）
2. 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本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139,529,332元，106年度之稅後純益為934,817,20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3,481,721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4,980,864,817元，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及需求，106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573,925,880元（每股分配8元），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2. 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3. 如嗣後因故發生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異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本公司後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本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4.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提請本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9~14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6年度財務報表 / 15~32
- 五、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附件一】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年度營運回顧

106年上半年，受到年金改革、一例一休新制實施等影響，台灣車市買氣低於預期，惟下半年起，全球經濟緩步回升，各項經濟數據及工業指標幾乎全數上揚，交通部於第三季宣布放寬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能作為計程車，主要車廠亦推出全新車系上市及搭配更多的安全標準配備，帶動車市銷售動能回溫。綜觀國內汽車市場，106年全年新車銷售量達到444,629台，雖較於105年僅成長1.1%，然而進口汽車掛牌數卻較前年成長8.8%並達總市場佔有率之42.67%（超過了18.5萬輛），在我國車市的銷售表現，呈現進口車優於國產車的情況，除安全配備吸引消費者買單外，許多進口車商降低入門款的售價或者提高促銷折扣等方式，可見進口車市成長動能與規模持續增加。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面對強勁競爭對手推出多種嶄新車款的艱難情況，但同仁依然上下一心面對挑戰，總結106年度成績：BMW銷售7,735台，MINI銷售1,452台及PORSCHE銷售3,222台，總銷售台數為12,409台。新車銷售營業收入約301.1億元，零件及維修營業收入約35.3億元，總計銷貨淨額約336.4億元。

107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今年台灣汽車總體市場預估與2017年持平。觀察市場結構變化發現SUV運動休旅車在台灣持續熱賣（2017年比重增至32.13%），亦將成為今年衝高銷售量的最重要之指標。然由於市場競品推陳出新使得競爭將會更加激烈，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除了配合原廠及總代理時程積極導入新車款外，並持續努力提升銷售與售後服務品質，希冀透過硬體設備的更新與擴展，提供台灣頂級消費族群更優質、更有效率的環境與服務。

汎德台中BMW崇德展示中心已於去年第三季開始營運；汎德台南新設永康BMW全功能據點預計於今年第二季落成、汎德高雄新增新生BMW全功能據點將於2019/Q4完工；汎德台北松江MINI展示中心於今年Q1完成裝潢與硬體設備更新；永業台北敦南新點今年Q4竣工；永業高雄新增之PORSCHE北高雄全功能據點將於今年中旬完工開幕；永業台北於內湖科學園區打造全新多功能展示服務中心準備動工，計畫2020/Q1竣工後可望成為亞太地區最大的保時捷4S中心。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將秉持維護完整的經銷與售後服務網並努力提升客戶全方位服務滿意度及品牌價值價值，同時繼續追求突破和創新以期在營收獲利與企業形象上締造更好的佳績。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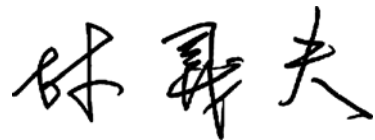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核。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 七、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大供應商或重大工程承攬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所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其新車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89.5%，係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新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就新車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秦



鄭得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0 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43,149	17		\$ 1,812,347	18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05,400	5		355,4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9,607	-		7,77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636	-		3,6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55,305	1		153,13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08,911	1		103,1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6,872	6		669,249	7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十一）	2,500,094	22		2,884,393	29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五）	1,749,354	16		1,313,097	13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8,113	1		91,6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67,441	69		7,393,814	7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368	-		4,3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70,856	4		429,2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744,892	25		1,810,102	1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936	-		22,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5,994	1		48,5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36,870	-		20,3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90,859	1		89,142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一）	39,888	-		44,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8,043	31		2,470,145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11,115,484	100		\$9,863,9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3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86,725	1	56,23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44,228	-	26,3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80,438	1	80,2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8,462	1	173,3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467,427	4	610,7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5,260	2	206,576	2
2311	預收貨款	1,452,394	13	817,31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222	1	55,0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9,156	23	2,325,759	2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254,644	2	251,503	2
2XXX	負債總計	2,813,800	25	2,577,262	26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07	7	696,507	7
3200	資本公積	2,049,109	18	1,979,73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249	4	334,3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4,346	46	4,248,406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17,595	50	4,582,778	4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7,573	-	27,677	-
3XXX	權益總計	8,301,684	75	7,286,697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115,484	100	\$9,863,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31,561,812		100	\$33,029,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五）	<u>27,901,642</u>		<u>89</u>	<u>29,305,46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660,170</u>		<u>11</u>	<u>3,723,80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54,584		8	2,268,029		7
6200 管理費用	<u>155,068</u>		<u>-</u>	<u>140,0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9,652</u>		<u>8</u>	<u>2,408,087</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u>28,209</u>		<u>-</u>	<u>12,24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78,727</u>		<u>3</u>	<u>1,327,96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77		-	2,814		-
7110 租金收入	871		-	4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57,801		-	68,566		-
7590 什項支出	(785)		-	(6,780)		-
7530 利息費用	(248)		-	(3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89,579</u>		<u>1</u>	<u>62,6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495</u>		<u>1</u>	<u>127,64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28,222		4	\$ 1,455,60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93,405</u>		<u>1</u>	<u>340,11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934,817		3	1,115,4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五、十五及十 六）	(<u>10,104</u>)		<u>-</u>	<u>98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4,713</u>		<u>3</u>	<u>\$ 1,116,47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4,817		3	\$ 1,088,763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 利	<u>-</u>		<u>-</u>	<u>26,728</u>		<u>-</u>
8600 本期淨利	<u>\$ 934,817</u>		<u>3</u>	<u>\$ 1,115,49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3.32</u>			<u>\$ 16.34</u>		
9850 稀 釋	<u>\$ 13.32</u>			<u>\$ 16.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600	\$ 656,000	\$ 1,626,904	\$ 220,721	\$ 3,273,294	\$ 26,693	\$ 197,474	\$ 6,001,08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651	(113,651)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88,763	-	26,728	1,115,491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4	-	984
H3 組織重組	4,051	40,507	352,831	-	-	-	(224,202)	169,13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651	696,507	1,979,735	334,372	4,248,406	27,677	-	7,286,69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877	(108,877)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48,254)	-	-	-	-	(348,25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34,817	-	-	934,81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04)	-	(10,104)
E1 現金增資	2,090	20,900	415,910	-	-	-	-	436,810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718	-	-	-	-	1,71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1	\$ 717,407	\$ 2,049,109	\$ 443,249	\$ 5,074,346	\$ 17,573	\$ -	\$ 8,301,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8,222	\$ 1,455,6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1,214	335,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0,656	9,96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246	3,05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6	1,33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00	10,243
A20900	利息費用	248	32
A21200	利息收入	(2,277)	(2,81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71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89,579)	(62,6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209)	(12,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36)	91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041	(3,4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50)	(56,2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61)	1,4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377	(358,53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62,574	(36,206)
A31220	預付貨款增加	(436,257)	(202,751)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739)	(93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79	(8,8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486	35,5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19	(3,8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8	(15,1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80)	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3,581)	132,2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 (減少)	\$ 635,082	(\$ 425,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207	27,9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32)	(75,4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9,312	748,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4	2,8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	(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143)	(401,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0,925</u>	<u>349,8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000)	(3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2,840)	(1,799,9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479	701,0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7)	(50,7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2)	(2,2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59)	(12,2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8,679)</u>	<u>(1,514,2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300,000)	296,8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8,254)	-
C04600	現金增資	436,8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211,444)</u>	<u>296,8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30,802	(867,4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2,347</u>	<u>2,679,8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3,149</u>	<u>\$ 1,812,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其新車銷貨收入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9.5%，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新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就新車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秦



鄭得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0 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9,508	19	\$	1,882,375	18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05,400	4		355,4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0,716	-		7,77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561	-		3,6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9,093	1		157,8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22,431	1		113,7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654,940	6		701,571	7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十一）		2,644,270	23		3,081,170	30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五）		1,799,636	16		1,332,430	13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9,348	1		93,0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05,903	71		7,729,088	7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368	-		4,3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123,148	27		2,249,307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936	-		22,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6,362	1		48,51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36,870	-		20,3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92,875	1		91,636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五）		42,508	-		48,6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60,447	29		2,486,666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66,350	100		\$ 10,215,7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00,000	1	\$	4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87,712	1		56,73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44,228	-		26,3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80,618	1		80,5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78,162	2		186,62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482,109	4		633,9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87,463	2		224,254	2
2311	預收貨款		1,656,390	14		962,82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340	1		56,2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0,022	26		2,677,554	26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254,644	2		251,503	3
2XXX	負債總計		3,164,666	28		2,929,057	29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07	6		696,507	7
3200	資本公積		2,049,109	18		1,979,73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249	4		334,3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4,346	44		4,248,406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17,595	48		4,582,778	4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7,573	-		27,677	-
3XXX	權益總計		8,301,684	72		7,286,697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466,350	100		\$ 10,215,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33,642,501		100	\$35,242,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五）	<u>29,681,723</u>		<u>88</u>	<u>31,236,18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960,778</u>		<u>12</u>	<u>4,006,63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638,926		8	2,432,329		7
6200 管理費用	<u>158,989</u>		<u>-</u>	<u>142,2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97,915</u>		<u>8</u>	<u>2,574,579</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u>25,592</u>		<u>-</u>	<u>6,99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88,455</u>		<u>4</u>	<u>1,439,05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60,564		-	73,387		-
7100 利息收入	2,334		-	2,890		-
7110 租金收入	871		-	405		-
7510 利息費用	(1,671)		-	(1,884)		-
7590 什項支出	(<u>785</u>)		<u>-</u>	(<u>6,7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313</u>		<u>-</u>	<u>68,01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49,768		4	1,507,0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314,951</u>		<u>1</u>	<u>371,41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期總損益	\$	934,817	3	\$	1,135,655	3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		-	-	(	20,164	-
8200 本期淨利		934,817	3		1,115,4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十五及十六）	(	10,104	-		9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713	3	\$	1,116,47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4,817	3	\$	1,088,763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 利		-	-		26,728	-
8600 本期淨利	\$	934,817	3	\$	1,115,49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4,713	3	\$	1,089,747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 利		-	-		26,728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713	3	\$	1,116,475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3.32		\$	16.34	
9850 稀 釋	\$	13.32		\$	1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再 衡 量 數	確定福利計畫	歸屬於本公司之	共同控制下	合併前非屬
								業主權益總計	前 手 權 益	共同控制股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600	\$ 656,000	\$ 1,626,904	\$ 220,721	\$ 3,273,294	\$ 26,693	\$ 5,803,612	\$ 197,474	\$ 148,972	\$ 6,150,058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651	(113,651)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88,763	-	1,088,763	26,728	20,164	1,135,65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4	984	-	-	984
H3	組織重組	4,051	40,507	352,831	-	-	-	393,338	(224,202)	(169,136)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651	696,507	1,979,735	334,372	4,248,406	27,677	7,286,697	-	-	7,286,69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877	(108,87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48,254)	-	-	-	(348,254)	-	-	(348,25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34,817	-	934,817	-	-	934,81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04)	(10,104)	-	-	(10,104)
E1	現金增資	2,090	20,900	415,910	-	-	-	436,810	-	-	436,810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718	-	-	-	1,718	-	-	1,71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1	\$ 717,407	\$ 2,049,109	\$ 443,249	\$ 5,074,346	\$ 17,573	\$ 8,301,684	\$ -	\$ -	\$ 8,301,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49,768	\$ 1,507,0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897	378,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0,656	9,96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42	1,38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05	10,2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4,990	4,251
A20900	利息費用	1,671	1,884
A21200	利息收入	(2,334)	(2,89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71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92)	(6,9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945)	91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116	(3,4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568)	(58,2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692)	(1,5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631	(373,58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15,170	(157,432)
A31220	預付貨款增加	(467,206)	(148,751)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011)	(4,807)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93	(6,7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974	36,00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19	(3,8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	(21,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64)	6,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935)	140,310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693,562	(474,8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073	28,8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32)	(75,4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10,427	\$ 786,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1	2,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7)	(1,8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7,525)	(433,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3,326</u>	<u>354,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000)	(3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552)	(1,951,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4,643	706,6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9)	(50,5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2)	(2,2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59)	(12,2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4,749)</u>	<u>(1,659,93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000)	426,8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8,254)	-
C04600	現金增資	<u>436,81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1,444)</u>	<u>426,8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133	(879,0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2,375</u>	<u>2,761,40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9,508</u>	<u>\$ 1,882,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五】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39,529,332	每股分配 8 元
加：106 年稅後淨利	934,817,2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481,721)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4,980,864,817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573,925,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6,938,937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 / 35~39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43
-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44

【附錄一】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定為「Pan German Universal Motors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八、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免印製股票，並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簽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由監察人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且除因應法律變動所為的修正外，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第 三十 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慕 蓮 

【附錄二】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 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 1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 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 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 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 6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 7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 8 條 本規則之制訂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正式施行。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錄三】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17,407,350元，已發行股數計71,740,73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739,258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唐 慕 蓮	2,350,000股	3.28%
董 事	唐 榮 椿	3,850,000股	5.37%
董 事	唐 如 萱 (所代表法人：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958,956股	6.91%
董 事	李 茂	0股	0%
獨立董事	林 義 夫	0股	0%
獨立董事	謝 松 芳	0股	0%
獨立董事	楊 添 泉	0股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1,158,956股	15.56%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107年05月01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TEL 02-3766 6689

<http://www.pgum.com.tw>